

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提案字〔2024〕40号

#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27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陈思、路随增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邢台市热力供暖采取精准收费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大幅度提高供热计费小区比例

我市实施供热计量试点已有多年，从试行情况看，暂时不宜大范围推开，主要由于热传导的特性，易引起矛盾。如老旧小区房屋保温性能差，耗热量大，要达到合适温度将增加费用，难以取得群众理解；同时，新建小区入住率普遍偏低，一户用热，周边邻居却多户未入住，热损失也会增大，造成费用增多。因此，如大范围推广，并且将不接受热计量缴费的用户仍按面积收费，一方面无法体现公平性，另一方面制定热计量收费标准的难度将大大增加，既要考虑让行为节能的用户减少费用，又要考虑仍按

面积收费群体的多消耗热量的成本补偿。

## 二、关于冬季供热分时间段收费

目前暂时难以做到按天计费，一是城市集中供热从本质上属于“抱团取暖”，相当于团购，供热企业需要在供热前向热源厂提出热量需求并预付部分热费，同时还需根据用户数量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，保障用户供热服务。随意增减用户数量将对供热质量带来巨大影响；二是热费是按照整个采暖季进行核算的，供热期间每一天的温度和需求的热量都是不同的，因此不能简单的按天数平均计费，而精准的为每一天制定价格不易实现。

## 三、关于开通春节供热“亲情大礼包”

此项举措的确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，但由于涉及成本认定和定价问题，需进一步论证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志远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